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18036 债券简称:力合转债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19,3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19,39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2日。
● 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1,036,484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

其中519,395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517,089股来源于公司向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由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下登记。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8月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0)。

3. 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1年8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2)。

4.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符合,同意确定以2021年8月25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价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60元/股调整为28.4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价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40元/股调整为28.1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8.15元/股调整为23.17元/股,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6,200股调整为475,329股。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价部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 2023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 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8)。

3.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9)。

4. 2023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23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5.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63名激励对象授予16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5. 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股票来源内容进行修订;同时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5.00元/股调整为20.55元/股,首次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600,000股调整为1,919,552股,预留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0,000股,调整为479,888股。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价部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992	14,397	40.00%
2	陈丽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1,990	16,796	40.00%
3	高峰	副总经理	35,992	-	-
4	钟辉群	副总经理	23,994	9,598	40.00%
5	张志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9,993	11,997	40.00%
6	李海霞	财务总监	11,997	4,319	36.00%
7	朱永	核心技术人员	21,599	8,638	40.00%
	小计		201,553	65,745	32.6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11人)			856,000	329,516	38.49%
合计			1,057,553	395,261	37.48%

注:1.激励对象黄兴平、高峰、钟辉群、陈丽恒、张志宇、李海霞在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时不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黄兴平、高峰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2021年9月26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于2023年9月8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钟辉群、陈丽恒、张志宇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于2023年9月8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海霞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于2023年12月25日起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丽恒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于2024年4月29日起担任公司董事。

2. 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已剔除12名不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2,303股全部作废失效。
3. 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后调整的股份数量。

4. 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副总经理高峰先生因个人原因放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397股,上述已满足本次归属条件但未办理归属的14,397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故本次归属实际归属人数为117人,实际归属股份395,261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LIU KUN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39,944	95,978	40.00%
2	黄兴平	董事、副总经理	35,992	14,397	40.00%
3	陈丽恒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9,986	23,994	40.00%
4	高峰	副总经理	35,992	-	-
5	钟辉群	副总经理	59,986	23,994	40.00%
6	张志宇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5,992	14,397	40.00%
7	李海霞	财务总监	5,999	2,159	35.99%
8	朱永	核心技术人员	59,986	23,994	40.00%
	小计		533,877	198,913	37.26%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140人)			1,145,734	442,310	38.60%
合计			1,679,611	641,223	38.18%

注:1. 上述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已剔除15名不符合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9,941股全部作废失效。
2. 上表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为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之后调整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03309 证券简称:维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4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3日。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2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64万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二)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1.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1年11月6日至2021年11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11月18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监事会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1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 2021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维力医疗关于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9)。

6. 2021年1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1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7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12月15日完成登记。

8. 2022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22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0. 2022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

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报告。

11. 2022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登记。

12. 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对象对应的21.00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3. 2023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4. 2023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5. 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6.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16. 2023年10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6.2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10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17. 2023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8.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9.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29.22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0. 2024年8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对8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9.2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1. 2024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80名激励对象对应的29.22万股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1日完成回购注销登记。

22.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次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2.11.11	6.39元/股	3,790,000	94
首次授予	2022.11.11	6.39元/股	110,000	2

注:授予价格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第一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由6.39元/股调整为6.26元/股。

批次	解除日期	限制性股票数(股)	剩余未解除股票数(股)
首次授予	2023.4.28	1,396,000	2,022,000
首次授予	2024.4.26	772,800	957,000
首次授予	2023.12.1	44,000	66,00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股票数量”不含已回购注销或已经董事会批准决定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11月23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11月22日届满,公司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激励对象获授总量的30%。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层面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连续18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目标A	考核目标B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6亿元	2022年净利润不低于1.5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58亿元	2022-2023年两年净利润不低于3.38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6.20亿元	2022-2024年三年净利润不低于5.72亿元

实际完成值(A)	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X)
A≥A ₁	X=100%
A ₁ ≤A<A ₂	X=80%
A ₂ ≤A<A ₃	X=6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理财资金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人员持股计划等股权激励事项产生的成本的影响。
注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际承诺。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8元

● 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11月19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前三季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239,1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623,050.96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12/3	2024/12/4	2024/1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登记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发放。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无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

《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其每次分红派息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以内(含1年)的,暂减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为境外企业,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股息自行扣缴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相关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